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立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 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服务整体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 聘任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 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 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年度,立信所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被诉	诉讼	诉讼	2520 7 (44-44) 7 (4-14)	
(仲裁)人	(被仲裁)人	(仲裁) 事件	(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	
				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	被诉	诉讼	诉讼	诉讼(仲裁)结果	
(仲裁)人	(被仲裁)人	(仲裁) 事件	(仲裁)金额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	
				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	
				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	
				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	
	保千里、东北	2015 年重组、		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投资者	证券、银信评	2015 年报、	1,096 万元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估、立信所等	2016 年报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	
				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	
				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	
				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	
				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次,未受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睦远	2023 年	201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滕海军	2011 年	2015 年	2015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黄春燕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睦远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江门丽宫侨宝陈皮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2023 年-2024 年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心成员

(3)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2024 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۵	中国证券监督	因审计程序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的	
1 黄*	黄春燕	2025年5月 	月 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委员会	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168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8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17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中兴华在 2024 年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服务整体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所、中兴华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资质和业务范围进行了审核和专业判断,立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

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 1 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